

中国科技咨询协会战略发展工作委员会 筹建设想

成立战略发展工作委员会是协会完善治理结构、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的重要举措。基于中国科技咨询协会的章程宗旨以及同类机构的成功实践经验，其筹建设想如下：

一、委员会设立的依据与定位

1. 法规依据

中国科技咨询协会章程第六条明确规定，协会的业务范围包括“开展促进科技咨询业务发展的科学理论、政策、规划、标准及行为研究”。成立战略发展工作委员会完全符合协会的法定业务范围，是协会履行“支持政府、公共组织与国家发展项目有关的科技咨询活动”职能的具体体现。

2. 职能定位

建议将委员会定位为协会的“高端智库”和“战略参谋”，聚焦以下核心职能：

职能维度的具体内容

- **战略研究：** 开展科技咨询行业发展趋势、政策环境、前沿议题的前瞻性研究（咨询业发展报告、国际咨询业发展动态观察报告等）；
- **决策咨询：** 为协会理事会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为政府相关决

策提供行业建议；

- 标准建设： 倡导、参与、研究制定与科技咨询业务可靠性和公正性相符合的业务发展标准；
- 资源整合： 链接政产学研各方资源，搭建协同创新平台；
- 开展部分协会获准的业务发展工作。

二、组织架构设计建议

1. 人员构成

- 主任委员： 1 名，由协会秘书长提名，提名对象应为行业内具有较高声望和影响力的领军人物，经选举产生；
- 副主任委员： 2-3 名，可涵盖学术界、产业界、研究机构代表，主任委员提名，经选举产生；
- 委员： 若干名（建议 15-25 人，形成有效议事规模）；
- 秘书长/主任助理： 1 名，负责日常协调工作。

2. 委员的选聘标准

- 在科技咨询领域具有较高专业造诣和影响力；
- 熟悉国内外行业发展动态，具备战略思维能力；
- 具有良好的职业声誉和社会信用记录；
- 热心协会事业，愿意投入时间和精力。

3. 外部委员比例

外部委员比例不低于 70%，广泛吸纳政府智库、科研院所、龙头企业、知名咨询机构的代表，确保多元视角。

三、核心工作机制

1. 主要工作内容

宏观层面：

- 开展行业趋势研究和政策分析；
- 为协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咨询建议；
- 参与行业标准的研究制定。

微观层面：

- 为会员单位提供专业优势的评估服务；
- 搭建科技转化对接平台，扮演“筛选器”与“连接器”的角色；
- 组织开展专题研讨、高端论坛等活动；
- 促进科研管理标准化建设。

2. 会议机制

- 全体会议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，审议年度工作计划和重大事项；
- 专题研讨会：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，聚焦特定议题；
- 闭门咨询会：针对敏感或战略性问题，组织小范围深度研讨。

3. 专家库建设

建议委员会下设科技咨询专家库，由院士、行业领军人才、学术专家等组成，为具体咨询项目提供智力支撑。专家库应建立选拔、任期、退出和激励机制。

四、运行保障建议

1. 制度保障

制定《战略发展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》，明确：

- 委员会的职责权限；
- 委员的选聘程序、任期（建议每届5年，可连任）；
- 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；
- 与协会理事会、秘书处的关系。

2. 经费保障

- 将委员会工作经费纳入协会年度预算；
- 可探索通过承担政府课题、企业委托咨询等方式筹集专项经费；
- 参照CCF模式，对于深度咨询服务可签订服务协议，明确费用标准。

3. 成果应用

建立咨询成果的报送和反馈机制：

- 重要研究成果可通过协会渠道报送行业管理部门；
- 年度工作报告向理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报告；
- 适时向社会发布咨询行业白皮书、发展报告等。

五、起步阶段操作建议

1. 分步推进策略

- 第一步（筹备期）：成立筹备工作组，起草工作条例（草案）
- 第二步（组建期）：遴选首批委员，召开成立大会
- 第三步（启动期）：确定年度重点研究，开展 1-2 项标志性工作
- 第四步（深化期）：完善运行机制，拓展合作网络。

2. 首批重点议题建议

结合当前科技咨询行业的热点，建议首批研究议题可包括：

- AI 赋能科技咨询服务的工具、路径与模式；
- 咨询服务科技领域标准研究与服务实践；
- 咨询赋能新质生产力的最佳实践案例研究（聚焦技术转移与创新）；
- 咨询行业数字化转型趋势与对策。

3. 借力发展

- 积极与地方科技咨询协会、产业技术研究院建立合作
- 与高校战略咨询委员会等机构交流经验
- 关注与 AI 有关兄弟协会学会的发展，适时合作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1. 避免“空转”：确保委员会有实质性工作内容，防止成为“挂牌机构”。

2. 权责清晰：明确委员会是协会的“咨询机构”而非“决策机构”，

与理事会职权边界清晰。

3. 利益冲突：建立委员利益申报和回避制度，确保咨询意见的客观公正。

4. 持续活力：建立委员贡献评价机制，对连续不参与者建立退出通道。

本方案提交本次会议代表征求意见，并欢迎有意愿的理事会讨论，原则通过后，准备筹建工作。

2026年3月17日